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8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陳振盛

被告 黃呈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捌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捌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3日9時25分許，未考領適當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南州鄉育英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適訴外人林長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訴外人劉玉萍，亦沿育英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詎被告、林長儀會車時，均未適當保持安全間隔，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林長儀因而受有左肩和左手肘及左膝多處挫傷之傷害、劉玉萍受有左側足第一掌蹠關節開放性脫臼及第二、三、四蹠骨粉

01 碎性骨折、左側外踝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02 (二)而A車曾由其所有人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系爭事
03 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已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4 法規定及保險契約，賠付林長儀、劉玉萍如附表一、二所示
05 之醫療費用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01,258元，因被告係無
06 照駕駛，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款
07 規定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林長儀、劉玉萍對被告
08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上揭法條及侵權行為
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5
10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19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
20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21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2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
23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 元以上
25 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
26 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27 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
28 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29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有分向標線
30 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
31 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條第3項、第100條第1、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賠案資訊等資料為證，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2年11月1日東警交分交字第11233124900號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駕籍查詢清單報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於上揭時、地，無駕駛執照，卻仍騎乘A車，且疏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適當安全間隔，致與B車發生碰撞，林長儀、劉玉萍因而受有上揭傷害，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林長儀、劉玉萍所受傷害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主張其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林長儀、劉玉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請求賠償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醫療費用等合計101,258元，依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A車固有上揭疏失，惟林長儀騎乘B車，於會車時，亦未適當保持安全間隔，致與A車發生碰撞，則林長儀亦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原告對此亦表示不予爭執（本院卷第94頁）。本院並審酌被告係無照駕駛、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為林長儀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代位行使林

01 長儀、劉玉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從
02 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1,258元，已如上述，
03 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0,881元（10
04 1,258×70％＝70,881，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6 第5款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881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1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粘嫦珠

24 附表一（林長儀部分）：
25

編號	費用項目	金額
1	醫療費用	820元
2	交通費用	340元
		以上合計1,160元

01 附表二（劉玉萍部分）：

02

編號	費用項目	金額
1	醫療費用	57,818元
2	交通費用	6,280元
3	看護費用	36,000元
		以上合計100,098元